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5〕7号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项目代码：2410-500104-04-05-4495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利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 F03 车间部分区域，建设 2 条复合材料型材生产线、5 条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和 7 条注塑生产线；用地面积 11372m²，建成后年产复合材料 15 万件、工程塑料颗粒 1 万吨和塑料件 219.64 万个。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已建厂房内封闭施工。运营期切割、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氨、苯乙烯、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运营期产生喷淋塔外排废水,定期排放至厂区已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作业集中在厂房内, 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措施, 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通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处的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 废滤袋更换后联系设备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 废包装、废模具、边角料、处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环氧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复合材料原料区树脂等液态物料堆放区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 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等。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液态物

料储存区地面防渗，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进、出变化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 2 进行重点防渗；加强巡检，防范环境风险发生。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